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8号文件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成功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每股面值1元，配股价格4.26元/股，实际配售股份为482,174,079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147,583,297股。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09]验字1001号），配股募集资金总额2,054,061,576.54元，扣除配股发行费用20,413,774.08元，配股募集资金净额2,033,647,802.46元。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

按照《配股说明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按项目进度分年度拨付，2011年度已投入资金101,68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37,141.50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净利息收入927,939.0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08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11月12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与葛洲坝及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建行宜昌葛洲坝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专户（账号4220133110105911116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201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101,6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止，上述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已将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度投入了内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收益实现情况如下表：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6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6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遂高速公路	否	212,396.22	203,363.86	203,363.86	101,680.00	203,363.86	0.00	100.00	2012 年	无	(注)	否
合 计	—	212,396.22	203,363.86	203,363.86	101,680.00	203,363.86	0.0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09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13,585.00 万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配股说明书>>第八节第一款第（一）项中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使用101,6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11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101,68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						

	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葛洲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葛洲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峰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